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賴芝尹  
電 話：(02)77367471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7140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配合110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非營利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辦法），請貴部（會）依說明協助轉知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中心）依非營利辦法第15條規定，每學期開學前之停止服務日數修正得為5日一案：
  - (一)考量幼兒園及職場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屬高勞力密集之工作，且各界對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提供優質教保服務課程之期待，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每學期開學前之停止服務日數為5日，以提供合宜、充分之環境清潔及教學準備日數。
  - (二)請貴部（會）就前揭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向家長妥為溝通，並鼓勵所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倘家長於前揭停止服務日確有托育需求時，應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以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三)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每學期開學前之停止服務日數得為5日部分，以110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8月1日）起適用為原則，惟考量部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已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劃，爰請至遲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整。

二、為使新開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有充足時間妥為規劃相關教保準備事項，提供更完善之教保服務及人員訓練事宜，自110學年度起，於每學年8月1日「新開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得自行評估至遲於8月15日開始提供教保服務，至教職員工仍應於8月1日入園（中心），進行園務及備課相關準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幼生受補助之權益及避免影響辦理團體保險事宜，幼生入園（中心）日期為8月1日，幼兒園及職場中心仍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如期登載。
- (二)當月份應按幼兒每生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實際就讀之教保服務日數佔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向幼生家長或監護人收費。8月15日前未入園（中心）之家長繳費差額部分，由本署納入繳交費用差額補助內一併補助。
- (三)舉例如下：A園（中心）家長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8月原本應提供之教保服務總日數為22日，但B生8月15日入園（中心），8月實際到園（中心）上課日數為12日，因此，8月B生家長應繳費用為

1,363元(計算式：2,500元÷22日×12日，採無條件捨去)。

三、另請貴部(會)確實督導轄內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如非營利法人有違反非營利辦法第31條第1項或職場辦法第27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該非營利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科技部、內政部、勞動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人事處、本署學前組

